关于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5年4月18日为香港公众节假日（耶稣受难节），4月21日为香港公众节假日（复活节），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4月19日、4月20日为周末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4月22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关于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693,733.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5年4月17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5年4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4月21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2025年4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5年4月17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别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4月16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关于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7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日同时处于2025年港股通交易日情形的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68）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2025年境外节假日提示如下

日期	节假日	市场
2025/4/18	耶稣受难节	香港
2025/4/21	复活节	香港
2025/7/1	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香港
2025/10/29	重阳节	香港
2025/12/24	圣诞节	香港
2025/12/25	圣诞节	香港
2025/12/26	圣诞节	香港
2025/12/31	新年前夕	香港

若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或者其他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关于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日同时处于2025年港股通交易日情形的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63）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2025年境外节假日提示如下

日期	节假日	市场
2025/4/18	耶稣受难节	香港
2025/4/21	复活节	香港
2025/7/1	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香港
2025/10/29	重阳节	香港
2025/12/24	圣诞节	香港
2025/12/25	圣诞节	香港
2025/12/26	圣诞节	香港
2025/12/31	新年前夕	香港

若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或者其他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关于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96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日同时处于2025年港股通交易日情形的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88）暂停申购、赎回，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注：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恒生互联网ETF。

2.本基金2025年境外节假日提示如下

日期	节假日	市场
2025/4/18	耶稣受难日	香港
2025/4/21	复活节星期一	香港
2025/7/1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香港
2025/10/29	重阳节	香港
2025/12/25	圣诞节	香港
2025/12/26	圣诞节	香港

若202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或者其他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日同时处于202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情形的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014）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A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14	015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本基金2025年境外节假日提示如下

日期	节假日	市场
2025/4/18	耶稣受难日	德国
2025/4/21	复活节	德国
2025/12/24	圣诞节	德国
2025/12/25	圣诞节	德国
2025/12/26	圣诞节	德国
2025/12/31	除夕夜	德国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或者其他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1月14日起已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1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因处于202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而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业务，仍参照本公告执行。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3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5年4月18日为香港公众节假日（耶稣受难节），4月21日为香港公众节假日（复活节），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4月19日、4月20日为周末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4月22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huaan.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即2025年5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本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习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附件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5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个人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或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5、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6、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开源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指数ETF
520580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兴亚洲
589770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全指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开源证券	www.kyzqc.cn	95325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证券代码：520580）因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8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5年4月21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20，场内简称：互联网30，扩位证券简称：中概互联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 2025 年 4月 15 日起，增加微众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6745 /C 类000064）

2.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

3.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4.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56 /C类013357）

5.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08 /C类014030）

6.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7.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07 /C类014871）

8.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9.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314/C类014869）

10.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0309 /C 类019484 ）

11.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102 /C类017103